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096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更正「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報名網站連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31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080561號函暨本局111年10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9597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家長場重要訊息說明誤繕報名網站連結，經新北市教育局更正如下：
 - (一)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)：
 - 1、首頁/最新消息/行政公告/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家長場報名表。
 - 2、點選公告之網址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送出完成報名。
 - (二)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ec.ntpc.edu.tw/lkserc/%E9%A6%96%E9%A0%81>)：
 - 1、首頁/表單下載/11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/新北



特教中心 收文:111/11/01



1110007441 無附件



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家長場報名表。

2、點選欲報名場次之報名表網址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送出完成報名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17